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之修訂(包括由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對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如有))，現納入本公司章程(「現有章程」)。有關章程擬修訂詳情如下：

刪除現有章程第九十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本公司須成立董事會。董事會須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六名為董事(其中三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之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詳情見回條之說明。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持續一小時。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層43A

電話：(86-755) 8328 7692

傳真：(86-755) 8327 3380

郵編：518031

連絡人：董衛屏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許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